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
湖北省财政厅
湖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
湖北省粮食局
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

鄂农发发〔2022〕2号

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
省粮食局 省农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全省粮食
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：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精神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粮食

局、省农业发展中心联合制定了《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》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

湖北省财政厅

湖北省自然资源厅

湖北省粮食局

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

2022年1月24日

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，加快推进我省粮食烘干能力建设，有效应对“仓门灾”，切实保障全省粮食安全，特制定全省粮食烘干能力提升行动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粮食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确保粮食安全重大决策部署，全面提升全省粮食机械化烘干能力，助农减损增收，保障粮食安全。到 2025 年，全省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达到 2100 个左右，烘干机保有量达到 1.1 万台以上，烘干处理能力达到 24 万吨/批次以上，基本满足全省粮食烘干处理需求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全面提升主粮烘干能力。以提升水稻、小麦烘干处理能力为重点，新建一批粮食烘干处理中心（点）。到 2025 年，水稻、小麦产地烘干率分别达到 80%和 95%。

（二）着力优化粮食主产区烘干能力结构。优化烘干能力布局，淘汰高耗能烘干产能，加快老旧烘干设备升级改造，全面提高烘干设施智能化、信息化水平。到 2025 年，我省粮食主产区烘干设备智能化、信息化率达到 65%以上。

（三）大幅提升丘陵山区粮食烘干能力。因地制宜，建设一批区域性烘干点和配置一批小型移动式烘干机。到 2025 年，丘陵山区粮食产地烘干率达到 65% 以上。

三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科学规划能力配置。坚持合理、实用、效能原则，以县域为单位编制粮食烘干能力配置专项规划，并报省级备案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，科学确定烘干辐射半径，合理布局和建设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。统筹考虑现有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，符合实际需求的，统一纳入专项规划，坚决避免重复建设和能力闲置。各级发改（粮食）、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。

（二）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建、改扩建烘干中心。以农机合作社为主，广泛吸收各类种粮主体参与，通过独资、股份制、合作制等形式，新建、改扩建一批粮食烘干中心，快速提升全省粮食烘干能力。到 2025 年，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经营的烘干中心达到 1500 个以上，占当年粮食烘干中心总量的 70% 左右。

（三）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粮食烘干能力建设。放开农业投资准入条件，优化土地、环评审批流程，大力吸引社会资本、民间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粮食烘干能力建设。积极探索“资本建设+合作社经营”模式，形成项目共建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新格

局，为确保粮食安全注入新动力。到 2025 年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及运营的粮食烘干中心达到 300 个以上。

（四）全面提升烘干设施节能环保和智能化、信息化水平。以绿色环保和智能化、信息化为目标，高起点建设和改造烘干中心，实现烘干处理自动控制、精量控制和信息化管理，显著提升粮食烘干设施节能水平。到 2025 年，全省节能环保型烘干中心达到 1400 个，占总量的 60% 以上；智能化、信息化烘干中心达到 1100 个。

（五）加强新型烘干设备研发。组织省内高校院所与农机制造企业协同攻关，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节能环保、物美价廉的新型智能化、信息化烘干设备。重点支持适宜丘陵山区的小型化、移动式烘干设备研发，切实解决丘陵山区粮食安全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（六）全力做好粮食烘干处理技术服务。将粮食烘干处理设施运行维护、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对烘干中心操作人员全部轮训一遍。将烘干处理技能作为全省农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，评选烘干能手并给予适当奖励。在粮食烘干时节，组织农机专家开展巡回服务，送技术到田间地头，确保烘干中心运行顺畅。

四、政策保障

(一)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提升粮食烘干能力工作机制，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省发改（粮食）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农业发展、电力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省农业发展中心具体承担工作机制相关事务性工作。县级政府要科学规划布局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统筹各方力量，精准采取措施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，确保提升粮食烘干能力各项任务目标落实落地。

(二)落实烘干用地用电优惠政策。按照国家《粮食节约行动方案》，烘干用地用电统一按农用标准管理，要为烘干中心（点）提供优质服务，满足用地用电需求，推动节本增效。

(三)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向粮食烘干设备倾斜。对购置粮食烘干机的实行优先补贴，应补尽补。对购置节能环保、智能化、信息化烘干设备的，按照35%的标准测算补贴，烘干机单机补贴额最高不超过12万元。统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实施粮食烘干作业补助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实施叠加补贴（助）。

(四)对新建烘干中心实施财政奖补。2022-2025年，对符合县（市、区）规划的新建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，经验收合格，省财政统筹相关资金按照批处理能力每吨1000元的标准进行先建后补。鼓励有条件县（市、区）对粮食烘干中心建设进行奖补。对烘干中心建设贷款按政策给予财政贴息。

（五）为烘干能力提升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开展烘干设施融资租赁、抵押贷款和信贷担保服务。

湖北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印发
